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所錄得的年內虧損約2.4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年內溢利介乎約12.0百萬港元至約15.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毛利預計較去年同期增加不少於約75.0%，主要是因為上述產品完成安裝。估計該正面影響將被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應課稅溢利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相關期間最終敲定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有關本集團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予以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